



景文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 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http://afl.just.edu.tw/files/15-1039-29684,c4574-1.php?Lang=zh-tw>

實習期間：

- 1.企業實習(選修)3 學分：學生應於暑假期間同一實習機構連續實習 8 週(國內外均可)，並不得低於 240 小時(含)實習，始可取得學分。若暑假期間實習時數未達 240 小時，可於大四上學期的期中考前補足實習時數，始可取得 3 學分。
- 2.四上的企業實習(A)(選修)6 學分：學生於實習機構完成 480 小時，始可取得 6 學分。
- 3.四下的企業實習(B)(選修)9 學分：為學期課程，學生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時數 720 小時，始可取得 9 學分。

重要提醒：

1. 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舉止行為有破壞校譽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論處外，涉及刑責部分亦將移送法辦。
2. 實習機構轉換：
 - (一) 學生若因實習機構不適應，學生須先向實習輔導老師反應，請實習老師和機構督導實習的人員溝通，若溝通無果，經由本系實習工作小組決議後，得停止該單位實習課程。經本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本系得另為該生安排新實習機構，且實習時數可累計，或特殊情況下，得採由學生另行修課抵充之。
 - (二) 實習期間申請單位轉換以乙次為限，確定新的實習單位後，由學生填寫「校外實習單位異動表」，經本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學生始可赴新申請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

實習繳交資料檢核表

實習前	1) 學生校外實習企業基本資料表
	2) 學生校外實習企業評估表 如果學生要去不是系上提供的實習機構，需自行填寫學生校外實習企業基本資料表，並於 期中考後一週內 交回系上提出申請， 逾時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得不予接受申請 。 收到學生的申請後，本系實習輔導小組老師會前往機構評估是否符合本系培育人才的目標，並由老師填寫 學生校外實習企業評估表 。評估會議通過後，學生才可赴該機構實習。
	3)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由景文科大應外系(甲方)、實習機構負責人(乙方)、學生(丙方)簽署實習合約，尤其是合約第四條和第五條的內容須確實，三方簽署用印完成後繳回。
	4) 「校外實習」同意書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學生將於該特定實習機構，在特定期間進行實習。
實習中	1) 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 由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學生共同討論制定實習訓練主題和項目，由學生填報，實習機構主管和輔導老師檢閱。
	2) 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 老師在學生的實習期間，前往實習單位訪視了解學生的實習狀況，並由訪視老師填寫完成訪視紀錄表，受訪學生簽名。暑假期間實習需訪視 1 次，學期間的實習需訪視 2 次。
實習後	1) 校外實習成績評分表 由實習機構主管填寫，依據學生實習期間的表現評分。
	2) 實習心得報告 由學生在實習合約 結束兩週內 ，提交 10 頁的實習心得報告，全文使用標楷體，標題字型大小 14、內文字形大小 12。內容須涵蓋以下項目，並在報告中附上學生本人實習工作的照片：一、實習時間、地點。二、實習動機。三、實習期望。四、實習機構簡介。五、實習工作內容。六、實習中所學的技能。七、實習心得感想撰寫說明。